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7,952,846.7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8.12%；实现营业利润 44,042,168.9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.1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51,411,368.7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.13；基本每股收益 0.4735 元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837,522,949.2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9,626,367.67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,637,466.21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,411,368.7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,171,158.1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储备基金 5,717,115.82 元；按净利润 5%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,858,557.91 元；按按净利润 1%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1,711.58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,989,100.06 元，减去 2012 年度对股东分配 10,857,695.00 元，截至 2013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25,155,177.94 元。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,356,9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现金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109,356,95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8,713,900 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、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文件要求，且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同意公司在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。此举措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、合理和稳健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6 日